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13: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14: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贷款授信并委托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公司七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4、《关于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期权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贷款授信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1）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31日9:30~12: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非

联系电话：010-87839115

传真：010-59154090

邮箱：lifei@baicheng.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畔文化创意产业园1131号君天大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